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3〕2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给予审批 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新交运请〔2023〕6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 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

工程属于新平县乡镇通三级路提升改造道路之一，是新化乡通往新平县城的主要道路，同时连接了古州野林旅游景点，也是当地沿线村寨生活出行、农产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，由于年久失修，路面、路基损毁严重，部分路段已不具备安全通行。实施 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十分必要，项目实施对新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公路工程建筑 E-4812

七、项目代码：2301-530427-04-01-644642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建设路线全长 28 公里，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路基宽度 7.5 米，行车道宽度 2×3.25 米，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设计荷载公路-II 级。建设内容为：路基、桥涵、排水、路面、平面交叉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21283.904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6798.4872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县级自筹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，工期 12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1月19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S215 新平县城至新化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	√	
其它	√					√	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须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和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规划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月19日

